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承辦：秘書處 賴亭好
電話：02-27128960 分機 21
傳真：02-25460149
E-mail：servicejci@gmail.com

受文者：全國各分會、全國特友會成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青總(115)秘發字第 0071 號

速別：一般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特友會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會議紀錄，選務委員會第二次公告、
參選人報名相關表格

主旨：全國特友會 116 年會務執行人員選舉參選人登記不足額部分，公告
延長參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規定事項，請查照。

說明：

1. 本會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業於 115 年 7 月 7 日、7 月 24 日召開完畢，茲檢附會議記錄暨本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公告及參選人報名相關表格。
2. 敬請通知所屬區會、執行區優秀會友登記參選 116 年度全國特友會委員會缺額各項職務。
3. 各項職務所需資格請參照：
附件一全國特友會 115 年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公告
附件三 116 年度(32 屆)參選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四 116 年度(32 屆)參選人承諾書
4. 候選人保證金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登記截止日前
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帳號：0120-1000-012400
5. 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
 1. 參選人個人資料表
 2. 承諾書
 3. 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

4.前項金額之匯款單

5、彩色二吋照片 3 張

6.身分證正反影本

7.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

以上資料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備齊寄達總會秘書處，並完成保證金繳納，
逾期不予受理。

6.如另有補充或修正，經全國特友會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
通過後公告。

7.候選人報名資料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處收

正文：如受文者

副本：特友會選務委員

總會長 張旭志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總會會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廖學雄 主任委員 司儀：蕭連欽 委員 記錄：蕭連欽 委員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7 人，實到 6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出席人員：廖學雄主任委員、李春生委員、蔡政彥委員、陳柏宏委員、
王江勝委員、蕭連欽委員

請假人員：鍾明玉委員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朗誦青商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認可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略

※由選務委員會委員作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6 年度全國特友會總主席暨會執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案人：委員 蕭連欽 ； 附署人：委員鍾明玉)

說明：如報名統計表。

決議：通過名單：一、常務副主席參選人：李秀蓮(春秋閣)

補正名單：補正資料須於 7/17 前寄(送)達總會會館

一、總主席參選人：黃萬清(岡山)：

1.總會官網會籍缺 3 年。

2.缺明年度會務基金 6500 元。

二、副主席參選人：藍原達(埔里)：

1.總會官網會籍缺 1 年。

2.缺明年度會務基金 6500 元。

張文海會友(永康)：

1.本年度分會註冊人數缺 6 人。

2.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長
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未檢附完整全份。

三、北區會主席參選人：陳志銘(樹林)：

1.缺明年度會務基金 6500 元。

南區會主席參選人：張紫緹(高雄女)：

1.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
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未檢附完整全份。

四、高屏縣市區執行主席參選人：楊東昇(太陽城)：

1.總會官網會籍缺 1 年。

不通過名單：南區會主席參選人：葉晉宏(岡山)自行撤回參選登記。

案由(二)：提請 116 年度全國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職務參選登記缺額再開放登記討論
案。(提案人：委員 李春生 ； 附署人：委員 蕭連欽)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簡則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待 7/23 總會理事會審查參選人會籍補登決果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提請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間、地點討論案。

(提案人：委員 鍾明玉 ； 附署人：委員 蕭連欽)

說明：暫訂時間：115 年 月 日() 中午 ，地點：

決議:訂於 115 年 7 月 24 日 21:00 以視訊會議召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略

十四、散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9:00

會議地點：LINE 視訊會議

主席：廖學雄 主任委員 司儀：蕭連欽 委員 記錄：蕭連欽 委員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7 人，實到 6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出席人員：廖學雄主任委員、李春生委員、陳柏宏委員、王江勝委員、蕭連欽
委員、鍾明玉委員

請假人員：蔡政彥委員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朗誦青商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認可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略

※由選務委員會委員作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6 年度全國特友會總主席暨會執委員參選人資格補正審查案。

(提案人：委員 蕭連欽 ； 附署人：委員鍾明玉)

說明：如報名統計表。

決議:補正通過名單:1.總主席參選人:黃萬清(岡山)

2.副主席參選人:張文海(永康)

3.北區會主席參選人: 陳志銘(樹林)

4.南區會主席參選人:張紫緹(高雄女)

補正不通過名單:1.副主席參選人:藍原達(埔里)，未提送補正資料。

2.高屏縣市區執行主席參選人:楊東昇(太陽城)，未提送補正資料。

案由(二):提請 116 年度全國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職務參選登記缺額再開放登記討論案。(提案人:委員 李春生 ; 附署人:委員 蕭連欽)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簡則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一、開放登記缺額職務:

1.常務副主席 1 席。

2.副主席 2 席。

3.東區會主席 1 席。

4.桃竹苗區會主席 1 席。

5.中區會主席 1 席。

6.執行主席 14 席(東區會執行主席 1 席、北區會執行主席 3 席、桃竹苗區會執行主席 2 席、中區會執行主席 4 席、南區會執行主席 4 席)。

二、開放登記日期為 7/28 至 8/3 總會下班前。

案由(三):提請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間、地點討論案。

(提案人:委員 鍾明玉 ; 附署人:委員 蕭連欽)

說明:暫訂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三)下午 9:00, LINE 視訊會議。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全國特友會委員會能與國家總會理事會建立溝通管道,以利會務推動。(提案人:委員 王江勝;附署人:委員 蕭連欽)

決議:送請全國委員會討論。

十三、自由發言： 略

十四、散會。 下午 22:30



主旨：為 116 年會務執行人員選舉參選人登記不足額部分，公告延長參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規定事項。

壹、公告事項：

一、依據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暨選務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總會第 73 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本會組織簡則規定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

- 1、常務副主席資格：須曾任副主席者或總會常務級，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2、副主席資格：須曾任區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3、區主席資格：須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三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4、執行主席資格：須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二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三、開放登記缺額席次：一、常務副主席 1 席。二、副主席 2 席。三、區會主席 3 席(東區會、桃竹苗區會、中區會)。四、各區會執行主席 14 席(花東縣市區、基宜縣市區、台北市區、新北市區、桃園市區、竹苗縣市區、台中市一區、

台中市二區、彰化縣市區、南投縣市區、雲嘉縣市區、台南市區、高市金澎區、高屏縣市區。) 共計 20 席。

四、參選人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參選常務副主席、副主席各二萬，參選區會主席、執行主席各一萬。於選舉期間，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參選人每人另須預繳明年度會務基金 6500 元，選舉結束後，當選者其預繳金額移交給明年度總主席當選人保管運用，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請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帳號：01201000012400

五、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1.參選人個人資料表、2.承諾書、3.分會同意參選之 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4.前項金額之匯款單、4、彩色二吋照片 3 張、5.身分證正反影本、6.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

以上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備齊寄達總會秘書處，轉交本會選務委員會審查。

六、參選登記截止日期:前項之參選報名登記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寄達總會秘書處，並完成保證金繳納，逾期不予受理。

七、如另有補充或修正，經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

八、候選人參選登記資料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收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6 年度

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會主席、區會執行主席 參選人個人資料

個人簡歷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護照)：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配偶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護照)：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最高學歷	學校：	役 別					
		科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職 務					
		英文：	職 務					
	經歷					JCI 參議員 證號		
	通訊處所	公司	名稱：					
行動：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話：()					
e-mail：								
青商簡歷	所屬分會		國際青年商會		宣誓入會		年 月 日	
	曾任職務	分會						(註明年度/職稱)
		區會						(註明年度/職稱)
		總會						(註明年度/職稱)
	本年度出席率	115 年度				備 註		
		總會	%				當年度任總會各項職務皆須填	
	曾出席 JCI 所召開之會議	亞太大會						(請註明註冊年度)
		世界大會						(請註明註冊年度)
	得獎記錄 (專指青商會之獎勵，應檢附證明或照片)	總會：						
		分會：						
通曉 JCI 通訊語言	☐ 英 文 ☐ 日 語 ☐ 法 語 ☐ 西 班 牙 語							
參選職務	☐ 總主席 ☐ 常務副主席 ☐ 組務副主席 ☐ () 區會主席 ☐ () 區執行主席 (請勾註擬參選之職務，限勾選一項，勾選二項以上者自動作廢)							
分會理事會通過參選日期			(屆)年 月 日		理事會第 次會議通過			
分會長簽署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	1、參選人須檢附正面彩色二吋照片 3 張。 2、總主席、常務副主席參選人必須填寫通曉之國際青年商會通訊語言一種以上。 3、參選人入會日期須在 40 歲之前，具有分會 YB 會籍資格。(但書：所屬分會之章程規定基本會員為四十五歲者，亦視為具有 YB 會籍資格。) 4、參選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所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參選人在文宣品上之記載不得與本資料有異。 6、本資料表傳真無效。 7、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以 115/06/30 日截止時間前寄(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6 年度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會主席、區會執行主席 參選人 《承諾書》

本人茲願接受_____分會提名為參選人，參與競選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第 32 屆(116 年度) ☐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 ()區會主席、☐ ()區執行主席，並恪遵一切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應確實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外，並願承諾下列各項：

- 一、同意依照現行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和特友會組織簡則規定參選，如有任何紛爭誠願接受選務委員會之裁處。
- 二、當選後必定參加新任會職人員宣誓就職典禮暨會務委員當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未參加宣誓典禮者須補宣誓；未參加講習會者須參加補訓。
- 三、當選後於任期內會準時出席各項會務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預備會及其相關會議等等)，絕不連續缺席兩次以上。
- 四、同意報名登記之同時，預繳 116 年委員會費及全國年會註冊費等計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
※此項費用於本人未當選後，無息退還。
- 五、報名登記的同時、繳交候選人保證金。(總主席參萬元、常務副主席及組務副主席各貳萬元、區會主席壹萬元及區會執行主席各壹萬元。)
- 六、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若有需要時將分擔部份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
- 八、同意於全國年會大會期間，本人所散發之各項文宣品，須於大會結束前自行清除，否則自願承擔所發生之清潔費用，並直接由保證金扣減。
- 九、同意檢附並繳驗各項規定資料，如資料未能繳齊時，不予審查絕無異議。
- 十、如因故未能履行上述所作之各項承諾，願被視為自動退選或自請辭職，絕無異議。並沒收保證金不得要求退款。

立承諾書人：

簽章（正楷）

所屬分會：

蓋章（關防）

分會會長：

簽章（正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書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本會選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所屬分會，一份立承諾書人留存。
2. 當選後任期內各項會議出席紀錄，由本會秘書處登記存查。